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并同意事项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Shumin Wang 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根据2019年工作情况,编写了《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2019年度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营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部环境的变化提出公司2020年经营计划、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依法履职,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履行职务,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审慎的态度,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丰富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履行公司提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客观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为99,119.89万元,较年初增长128.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756.96万元,较年初增加155.96%。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541.0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5.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84.6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6.45%。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综合分析集成电路行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下游市场终端消费需求波动的影响,结合2019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0年度公司保持现有毛利率的情况下稳步提升业绩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3,108,3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0,181,184.40元(含税),占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6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0-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使用程序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011)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9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薪酬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的津贴为9万元(含税)/年,于2020年5月起按半年度发放;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各自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另另行领取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绩效考核和2020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的津贴为9万元(含税)/年,于2020年5月起按半年度发放;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各自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另另行领取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绩效考核和2020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若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自身职责,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此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为99,119.89万元,较年初增长128.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756.96万元,较年初增加155.96%。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541.0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5.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84.6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6.45%。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综合分析集成电路行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下游市场终端消费需求波动的影响,结合2019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0年度公司保持现有毛利率的情况下稳步提升业绩水平。

6,584.6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6.45%。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综合分析集成电路行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下游市场终端消费需求波动的影响,结合2019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0年度公司保持现有毛利率的情况下稳步提升业绩水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薪酬制度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监事根据其各自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另另行领取津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得财政部批准转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B座。
毕马威华振的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管理服务;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毕马威华振目前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厦门、青岛、佛山、沈阳、南京、杭州、天津和西安设有12家分所。毕马威华振自1992年成立至今,未发生过任何合并或分立,所有分所均独立运营。
毕马威华振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各个方面实施总分所一体化管理,总部及所有分所资源统一调配。

毕马威华振具备的业务资质包括: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493822G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0241
(3)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毕马威华振是原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中从事的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有33家。

此外,毕马威华振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UK FRC(英国财务报告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成立)初期是与毕马威国际关联的毕马威成员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是一个由多个国家和地区组成的全球网络,于2019年12月,毕马威成员遍布全球147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人士超过219,000名,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

毕马威华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由总部统一承接,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业务主要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上海分所”)承办。分所是毕马威华振为便于开展和执行业务设立的分支机构。各分所在总部的授权下提供统一的业务管理标准和质量管理政策及程序承接和执行行业业务,出具报告,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施总分所一体化管理。

毕马威华振上海分所是毕马威华振于1999年在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日期为1999年3月30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之2幢25层2503室,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99753463,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241310。

2.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邵俊,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2015年4月1日起以来发生变动。
于2019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人员总数为5,393人,其中合伙人149人,较2018年12月31日合伙人净增加14人。
于2019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注册会计师869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600人。注册会计师2018年12月31日净增加83人。

3.业务规模
根据毕马威华振最近一年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28亿元(包括境内法定审计业务收入约为5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约为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11亿元)。毕马威华振2018年度的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4.6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2.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1.85亿元,交通物流、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为人民币13,862.33亿元。毕马威华振2018年度的业务收入总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2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约为5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的净资产超过人民币4亿元。毕马威华振对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所在行业有过证券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部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部和所有分所。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职业保险,缴纳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风险基金总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毕马威华振依法独立承担因审计行为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惩戒措施。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项目信息
毕马威华振接受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的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海峰,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海峰于1996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项目合伙人,自2018年受到2次证监会出具警示惩戒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2018]28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2018]14号,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项目组成员信息
1.项目信息
毕马威华振接受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的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海峰,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海峰于1996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项目合伙人,自2018年受到2次证监会出具警示惩戒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201